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我们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的专项意见

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实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 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有其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式可行，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

2.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2.8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YAN JUN(颜军)，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颜军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实施后将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产业升级与转型，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

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相关议案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均回避相关议案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季振洲

邓路

邓秀丽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